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

公示说明

公示类型: 批前公示

公示时间: 10日

公示期限: 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6日

公示方式: (1)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

(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)

(2)建设项目现场公示

审批机关: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建设单位: 兴宁市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壹号湾项目

建设地点: 兴宁市锦绣大道南侧、兴宁大道西侧

公示内容: 建设单位根据已审批规划方案,拟申请建设1栋(A7栋)地上20层、局部地下室1层,基底面积940.09㎡,总建筑面积11364.11㎡,地上10327.15㎡,地下室1036.96㎡。

该图仅为示意图,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。我局拟核发该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,现予公示。

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(单位)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,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,依法享有听证权,如要求听证的,应于本方案公示期限内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参加听证,逾期未提出申请,视为放弃。

联系电话: 0753-3238673 (城市规划股)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6年1月28日



图例:

	用地红线		规划建筑
	配套用房轮廓线		地下室车库轮廓线
	高层出入口		直通室外消防出入口
	建筑层数		小区内人行、车行、消防及配套出入口
	道路标高		场地室外设计地面至屋面的高度
	场地坡度		h=10.0M 场地室外设计地面至女儿墙顶点的高度
	道路及转弯半径		h=10.0M 建筑基底标高(黄海高程)
	住宅机动车位		商业及配套机动车位
	电动非机动车位		消防登高场地
	养老设施服务用房		物业管理和综合服务用房
	垃圾收集点		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
	再生资源回收点		邮件和快件送达设施
	配电房		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
	便利店		非机动车集中停放点
	宏基站		移动通信基础设施